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根據一般授權按竭誠基準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按竭誠基準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6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81,737,759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408,688,798股股份約20.00%，以及其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約54,086,887.95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062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折讓約19.48%；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28港元折讓約14.84%。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約67,07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65,14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用於鐵礦貿易。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081,737,759股配售股份，其將就此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或倘完成並無發生，則佣金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金額之1%。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與市價相等，屬公平合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本公司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1,081,737,75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408,688,798股股份約20.00%，以及其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54,086,887.95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62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折讓約19.48%；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28港元折讓約14.84%。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6022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81,737,759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該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倘該等條件未能如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若干專業費用；(ii)最低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金額之1%；及(iii)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定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可能受到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現有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c)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於本公佈日期前、該日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之部份或發生或持續發生變動及包括有關事件或變動或現有狀況之發展)，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凍結、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e) 涉及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之可能變動或實施匯兌控制將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於其有關能力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發展；或
- (f)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貿易、提供融資、經紀與證券投資以及開採與銷售礦產之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多將為約67,07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65,14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用於鐵礦貿易。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6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約58,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5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擬定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配售4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約38,6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38,650,000港元用作支付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誠意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股股份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4,807,723,3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892,571,376股供股股份	不少於約465,772,338港元及不多於約474,257,138港元	用作其他礦業投資之資金，及／或如出現其他投資機會，則用作有關資產投資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約161,350,000港元用作支付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誠意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約129,000,000港元用作收購Cordoba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約178,3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擬定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款已存於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持股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孫粗洪及其聯繫人士	674,156,781	12.46	674,156,781	10.39
董事				
陳書達(附註1)	16,979,200	0.31	16,979,200	0.26
孫克強(附註2)	20,000	0.00	20,000	0.00
黃潤權(附註2)	180,000	0.00	180,000	0.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81,737,759	16.67
—其他	4,717,352,817	87.23	4,717,352,817	72.68
總計	5,408,688,798	100.00	6,490,426,557	100.00

附註：

1. 陳書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孫克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之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前之股份，股本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以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081,737,759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081,737,759股新股份
「供股」	指	按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供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倩君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及李鏊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